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交通工程及大桥景观工程（桥铭牌、景观灯饰）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hg-22159-0807-02

招　　标　　人：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1.　总则.....37
1.1　项目概况.....3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3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37
1.5　费用承担.....38
1.6　保密.....38
1.7　语言文字.....38
1.8　计量单位.....38
1.9　踏勘现场.....38
1.10　投标预备会.....38
1.11　分包.....39
1.12　偏离.....39
2.　招标文件.....3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3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40
3.　投标文件.....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40
3.2　投标报价.....40
3.3　投标有效期.....40
3.4　投标保证金.....41
3.5　资格审查资料.....41
3.6　备选投标方案.....4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41
4.　投标.....4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4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42
5.　开标.....4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42
5.2　开标程序.....42
5.3　开标异议.....43
6.　评标.....43
6.1　评标委员会.....43
6.2　评标原则.....43
6.3　评标.....43
7.　合同授予.....43
7.1　定标方式.....43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43
7.3　履约担保.....44
7.4　签订合同.....4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44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44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44
9.　纪律和监督.....4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4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9.5 投诉 *4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0
3.1 初步评审 *60*
3.2 详细评审 *6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3.4 评标结果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2*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7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4**

第 二 卷 **165**

第六章 图纸 **166**

第 三 卷 **1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8**

第 四 卷 **1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0**

一、投标函部分 172
（一）投标函 *175*
（二）投标函附录 *176*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17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78*
二、报价部分 180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3*
三、商务部分 184
（项目名称） 185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18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185
年 月 日 185
四、技术部分 188
五、资格审查部分 19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93*
（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95*
（三）承诺 *197*
（四）其他资料 *1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交通工程及大桥景观工程（桥铭牌、景观灯饰）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已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投资〔2022〕1178号（项目代码：2015-500109-48-01-01763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通工程及大桥景观工程（桥铭牌、景观灯饰）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两江新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是快速路五联络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线路西起蔡家片区石龙村西桥头立交，跨过嘉陵江，东至悦来片区椿萱立交，线路全长约3.38km，整个工程包含大桥段、西桥头立交、椿萱立交三部分内容。本项目交通工程主要包括:交通标志、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立面标记、防撞桶、防护设施、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交通监控、卡口系统等，桥梁景观工程主要包括夜景照明景观、附属设施景观(桥铭牌)等；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1700万元（其中交通工程估算金额约1200万元，桥梁景观工程估算金额约500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包含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两部分内容：

2.4.1 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立面标记、防撞桶、防护设施、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交通监控、卡口系统等全部工程内容；

2.4.2 景观工程：夜景照明景观、附属设施景观（桥铭牌）等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回复文件，最终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为准。

2.5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4.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内容。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6-10-10 09:00:00 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6-10-15 17:30:00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

5.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30 10: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两江星界 2 栋 9 楼
邮　编:		邮　编:	
项目负责人:	杨老师	项目负责人:	王禹翔
电　话:	023-61228358	电　话:	023-677672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219023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监督部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 023-67575878

2026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项目负责人：杨老师 电话：023-612283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两江星界 2 栋 9 楼 项目负责人：王禹翔 电话：023-67767200
1.1.4	项目名称	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交通工程及大桥景观工程（桥铭牌、景观灯饰）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两江新区
1.1.6	建设规模	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是快速路五联络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线路西起蔡家片区石龙村西桥头立交，跨过嘉陵江，东至悦来片区椿萱立交，线路全长约3.38km，整个工程包含大桥段、西桥头立交、椿萱立交三部分内容。本项目交通工程主要包括:交通标志、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立面标记、防撞桶、防护设施、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交通监控、卡口系统等，桥梁景观工程主要包括夜景照明景观、附属设施景观(桥铭牌)等；
1.2.1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资金性质为：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含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两部分内容： 1.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立面标记、防撞桶、防护设施、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交通监控、卡口系统等全部工程内容； 2.景观工程：夜景照明景观、附属设施景观（桥铭牌）等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回复文件，最终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为准。
1.3.2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期：9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共同投标协议，并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分工提供。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并提供。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根据共同投标协议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并提供。 **2.财务要求** 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并提供。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交通工程施工业绩。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还须提供加盖业主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位法人章（即：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业主证明材料需要体现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合体投标的，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分工提供。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5.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1 到岗履职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5.2.3 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含第 7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6.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备市政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 （4）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

		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投标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须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满足“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的相应要求，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等。 **2.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 **3.编制依据** 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清单子目 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本次招标范围的图纸、地勘资料、补充设计文件及说明、工程量表、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CQXS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24 年版）>的通知》（渝建科〔2024〕28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颁发 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的通知》（渝建价发〔2019〕16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二）的通知》（渝建价发〔2021〕9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颁发<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三）>的通知》（渝建价发〔2022〕17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颁发<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四）>的通知》（渝建价发〔2024〕4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发布<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五）>的通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发布<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六）>的通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发布<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七）>的通知》等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一旦中标，除合同约定情形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报价原则**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运用评标系统辅助工具对投标人投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当清标结果显红时，评标委员会应深入了解显红的原因后，对照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的规定，对确

		实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方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本工程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金额单位为元。 （4）人工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是指2026年第7期《重庆工程造价》。 （5）材料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是指2026年第9期《重庆工程造价》。 （6）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为实施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计价风险：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由投标人勘察现场后，结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件自行评估，请充分考虑风险，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一般风险费用；②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及工程量变化引起单价变化的风险；③合同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风险产生的费用。 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交叉施工干扰、现场实际环境情况变化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的内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不管工程量是否列出，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都应填报单价或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的参考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应于本须知 2.2.1 项中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该项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规定计量的合格工程量。 （10）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设计文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等文件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内容。 （1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以及渝建〔2019〕143 号文规定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总价”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以“项”或“总额”为计量单位、以总价计价的子目，用于不能按照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数量的子目）为依据办理结算。 （12）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消耗，包括试验用材料损耗和费用等，无论材料由何方供应，也无论这些损耗是否包含在消耗定额内，均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相应清单子目报价中。 （13）本工程水泥混凝土（泵送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沥青混凝土、水稳层、预拌砂浆采用商品类。 （14）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与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相关的清单子目，均包括模板（包括内模）材质、制作、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相关的工程内容，措施清单不再计列模

		板项目。施工中不论混凝土构件尺寸如何变化、不论现场情况如何、不论模板（包含内模）采用何种材质、不论采用何种模板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其体系中的设备、金属结构等相关费用），清单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5.检验试验** 由中标人确定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招标人参与中标人选择检测试验单位的工作，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实施前，由招标人、中标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中标人和招标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检测试验费由招标人按试验检测合同金额从中标人签约合同价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并在结算中扣除。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等由中标人完成，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若因中标人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6.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本工程采用成熟的施工工艺和技术，图纸所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措施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标准，结合本工程和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参照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招标施工图纸等并结合自身施工组织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报价。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上明示或暗示的、清单中未列出的且需要增加的组织措施费用填报在措施项目清单的“其他组织措施费”中，认为需要增加发生的技术措施费用填报在措施项目清单的“其他技术措施费”中，并附报价分析表。 6.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1）施工组织措施费 施工组织措施费由投标人结合“现场条件及相关要求”参照招标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图纸等，结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主报价。

		（2）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②渝建管〔2024〕38号”文规定需另行按实计算的五项费用： 1）第1项（文物保护除外）、第3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地上、地下设施与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既有道路、桥梁、高压线及铁塔、综合管网（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燃气、通信、电力等管线（含附属设施））、风貌保护区、古树名木等的临时保护措施，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其中，涉及综合管线保护的其他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第2、4、5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③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投标人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统一在“椿萱立交交通工程”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填报，并同时将该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填报在《投标函》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部门颁布了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规范），投标人应无条件按新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规范）的要求执行，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变化和调整的，按新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④城市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要求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除按“渝建管〔2024〕38 号”要求执行外，

		须同时按照重庆市有关规定开展品质提升行动，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渝建管〔2022〕143号）执行，品质提升方案经监理人、招标人审批后，投标人应严格按审定的品质提升方案实施。其中：品质提升围挡、大门应参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标准图集（2022版）》标准做法。 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部门颁布了新的城市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的相关标准（或规范），投标人应无条件按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的要求执行。 （3）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 投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标准自主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档案管理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电子文档和电子档案管理，不因提供档案资料份数的增加而调整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费用标准。 6.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工程量增减（除重大设计变更和甩项外）等原因而引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可能的改变，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一律在招标人给出的“其他技术措施费”子目中填报。 （2）在项目实施中，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按中标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技术措施项目（包含行车、行人干扰费、交通组织相关费用、隔离墩位移、大桥景观安装措施费）已分别列入椿萱立交交通工程、大桥景观工程（桥铭牌、景观灯饰）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 **7.保险费** （1）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中标人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 （2）安全生产责任险：投标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执行。 **8.税费** 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投标人因实施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投标人承担，纳入

		所报的投标总额价内，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9.规费** 由投标人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自主报价。 **10.现场条件及相关要求：** （1）投标人需根据经招标人、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确定的关键线路，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相关措施保证总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2）投标人应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现有道路及相关设施进行保护与损坏后的修复（不低于原有标准）还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取。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对原有永久性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及灯杆灯具等相关设施的部分损坏，对相应的损坏应加以修复（不低于原有标准）还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取。 （4）施工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理部门、设施局、照明局等）、单位协调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取。 （5）投标人须踏勘现场，了解本工程及周边区域的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周边区域施工情况，施工难度，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场内外排水，临设搭建，场内运输及多次转运，垂直运输，材料和机械堆场，施工作业面，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区域现场情况等而导致的索赔和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综合管线的保护 本项目综合管线包含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电力、热力、消防、通信、照明、燃气、特殊通信光缆等各类管线（含附属设施）、管线共同沟及其相关的设施。 现有管网保护：是指本项目建设中需要保留保护的规划范围线内或虽为规划范围线外却因施工可能对其有影响的现有管网（含待迁的电线、电杆、光缆、特殊通信光缆、燃气、给水等管线）、过渡管网

		及废除还建的管网。投标人应结合工程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调查情况，以及有关管网管理的有关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等），制定详细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相应管网的临时保护实施方案，须为产权单位认可的方案。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不另行计取。 （7）投标人进场后，由招标人、监理人、主体施工单位和投标人共同确认本项目施工作业面并现场签字，开工后任何因本项目施工作业面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消耗，包括施工中钢筋连接长度损耗、试验用材料损耗和费用等，无论材料由何方供应，也无论这些损耗是否包含在消耗定额内，均已纳入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 （9）投标人在工程竣工后需配合工程项目的结、决算审核、审计，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取。 （10）投标人负责对接接收单位，并按接收单位要求完成移交工作，相关工作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取。 （11）红线范围内，因投标人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路面、人行道砖、基层等）由投标人负责恢复，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及本工程招标资料自行测算，恢复时按原标准恢复。损坏及恢复所产生的一切工作内容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无法自行按原标准恢复现场，招标人另行委派其他单位，相关费用从结算费用中扣除。 （12）本项目弃方运送至渣土消纳场，相关运输、渣场处置费等纳入相应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不因运距、渣场位置的变化而调整。 （13）本项目存在多次进出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取。 （14）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等零星拆除项目需进行迁移或外弃，实施前迁移或拆除方案应取得有关产权及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办理手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结合图纸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建设经验，自行测算，相关费用纳入在投标报价中。 （15）行车、行人干扰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资料及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行车、行人干扰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报价中，包干使用。 （16）交通组织相关费用：①规划范围线内外的临时交通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条件及招标文件自主报价，

		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报价中，包干使用。②中标人报送的临时通组织方案应经专家评审合格且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中标人应严格按审批通过的临时通组织方案实施。因报送、审批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和相关方案发生的设计费和编制费（含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编制费、编制交通影响评估分析和动态仿真模拟等费用）、专家评审费、交通组织信息发布费、场内外交通组织聘用专业的交通管理人员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报价中，包干使用。③施工期间对道路和设施的保护与修复（不低于原有标准，且需满足产权单位要求）的费用以及交通畅通的组织与保障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报价中，包干使用。④本工程的交通组施工所涉及的占道、迁改及重要设施的保护与修复，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均由投标人自行交纳，待工程竣工及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由投标人自行到相关部门退回。⑤本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前，若因交通转换需要或交通管理部门要求，部分（含既有通行道路交通工程改造）已完工程未移交需提前投用的，投用期间的安全、清扫保洁、日常维护、损坏修复、电费等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提前投用工程的验收标准、质保期限（起算时间、终止时间）与本项目整体工程相同。⑥投标人需采取措施保证现有道路的通行以及净空高度要求，并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实施前方案应取得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产权单位的同意，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纳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报价中，包干使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临时用地费（含占道费）；2）技术服务费；3）交通转换临时交通设施相关费用；4）交通转换临时照明设施相关费用；5）既有设备设施如管网、线缆等的保护费用；6）办理相关手续协调管理费。⑦因实施交通组织转换而导致的中央分隔带绿化或人行道拆除及恢复，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报价中，包干使用。⑧设计未明确的交通组织转换，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施工期间预估会增加交通组织转换的风险，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报价中，包干使用。 （17）隔离墩位移：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等自行测算相关费用，纳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报价中，包干使用 （18）施工便道：投标人充分调查本工程范围内及周边的现有地

		方路网和现场情况，预估施工期间各路网及交通变化情况，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地勘资料，结合总体平面布置和工程实施需要，考虑施工过程中的进场道路和施工便道布设（含到弃土场的道路）、行车干扰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自行测算新修临时便道的相关费用（临时便道须按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路面砼硬化处理），以及因使用现有道路、桥梁可能产生的拓宽、加固、维护、保养、改造、排水、修复、管理、赔偿、交通干扰、租用、占用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9）施工排水、降水：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地勘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情况，采取相应的排水、降水措施，确保工程正常施工，以及要求中标单位做到文明排放,采取措施达到相应的环保排放标准，就近接入市政排水管线。施工中相应的排水、降水、污水收纳、处理的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如因排放不达标而被投诉或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20）施工接水接电（含箱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本项目周边条件，根据勘查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用水方案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实施、维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手续费、工程费用、接入费、使用费、维护费以及施工用水保障措施等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投标人应自行勘查本项目周边条件，图纸载明的箱变位置(如有)仅供参考，根据勘查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用电方案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实施、维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手续费、工程费用、接入费、使用费、维护费及采用发电机的费用等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施工用电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投标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在市网供电前、公共电网施工用电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中标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工程建设需要，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21）涉轨区域施工前应将详细的施工方案报轨道相关单位审批并进行专项审查，以确保轨道交通的结构和运营安全。根据轨道监测情况合理组织施工，做好针对如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在发生工程险情的情况下有步骤、快速、合理进行处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相应的方案、措施，相关费用由

		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22）投标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管网保护、交通、绿化、市政、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23）其他不利条件 如现场的居民住宅、道路、公路、高压线路、管网、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等对施工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 施工场地可能存在交叉作业，由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施工单位及投标人等共同协商办理，相关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1.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单价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市场人工指导价，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行测算，纳入相应清单子目报价中。 **12.最高限价**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并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3.结算办法**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14.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 本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异常低价警戒线，为最高限价的85%(随本项目最高限价一起发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说明中须重点对其投标报价是否合理、如何控制成本等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成本分析，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简单以设备自置、亏本让利、低价占领市场等理由进行解释，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

		的，投标人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5.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零报价或负数报价的情形，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4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4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交通工程及大桥景观工程（桥铭牌、景观灯饰）施工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23-63628080 转 3。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4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共同投标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报价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4）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5）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在商务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在技术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

		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2、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查询投标人数量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 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3.4 展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4.展示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如有）；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3.1	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共同投标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招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支付担保。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

		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1228358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23-67575878
10.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4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专用账户、银行代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内容以及违约责任，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0.5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但是，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6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

		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10.7	交易服务费及代理服务费	1.交易服务费：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中标人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件执行。此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交易中心一次性全额缴纳。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8	其他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出现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在评标阶段应修正而未修正的情况，如评标时未发现，在中标后招标人按最不利于中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修正结果，如不接受，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工程已进场施工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只对已完合格工程支付80%工程款，并要求退场）。 2、投标人中标后，项目机构的配置需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的通知》（渝建标〔2022〕18号）执行，如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文件，投标人按新的文件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2 报价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 商务部分

3.1.1.4 技术部分

3.1.1.5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承诺

（4）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异常情况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_____（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	
				……	
				……	
				……	
				……	

（注：招标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单位_____：

我单位拟建的 ____（项目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_____，¥_____（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中标工程范围：_____，工程规模为 _____，中标工期 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由

_____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_____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共同投标协议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共同投标协议各联

				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共同投标协议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评审 20 分； 2.商务评审 5 分； 3.报价评审 75 分。		
2.2.2（1）	技术评审标准	技术方	技术方案形式要求	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4）技术部分的要求，否则其技术方案为 0 分，不再对技术方案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案评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编制要点：技术方案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差或无方案得0～1.8分（不含），一般得1.8～2.4分（不含），良好得2.4～2.7分（不含），优秀得2.7～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编制要点：根据施工内容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总体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组织措施，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并提出具有预见性应对措施。 差或无方案得0～1.8分（不含），一般得1.8～2.4分（不含），良好得2.4～2.7分（不含），优秀得2.7～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编制要点：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目标明确，制定了质量管理监督工作程序和管理职能要素分配，对抓好工程质量、原材料质量、设备质量、半成品质量，有严格的质量监督控制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 差或无方案得0～1.8分（不含），一般得1.8～2.4分（不含），良好得2.4～2.7分（不含），优秀得2.7～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编制要点：有安全管理方案、专职安全监督机构，有齐全完整的、可操作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场容场貌、工地卫生、文明建设的管理办法；符合现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及要求，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的依据。 差或无方案得0～1.8分（不含），一般得1.8～2.4分（不含），良好得2.4～2.7分（不含），优秀得2.7～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编制要点：有与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根据项目特点，识别评价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相应得当的预防控制措施，并切合实际。

				差或无方案得 0～1.2 分（不含），一般得 1.2～1.6 分（不含），良好得 1.6～1.8 分（不含），优秀得 1.8～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分　编制要点：施工总进度计划满足本项目工期进度要求，关键线路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差或无方案得 0～1.2 分（不含），一般得 1.2～1.6 分（不含），良好得 1.6～1.8 分（不含），优秀得 1.8～2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2 分　编制要点：资源配备计划需满足项目施工要求，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等设备满足施工需要，各专业劳动力和工种配置、投入计划安排合理，结合工期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的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落实情况，资源配备计划需切实可行并具备先进性。 差或无方案得 0～1.2 分（不含），一般得 1.2～1.6 分（不含），良好得 1.6～1.8 分（不含），优秀得 1.8～2 分。
			施工设备	2 分　编制要点：施工设备配置齐全完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差或无方案得 0～1.2 分（不含），一般得 1.2～1.6 分（不含），良好得 1.6～1.8 分（不含），优秀得 1.8～2 分。
2.2.2（2）	商务评审标准	人员职称（或执业）证书（3 分）		投标人拟派下列人员中，每具有1个职称（或执业）证书，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的有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职称（或执业）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特别说明（3）相关要求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分工

			提供。
		获奖情况（2 分）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作为施工单位承担（或参与）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 注：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奖。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
2.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应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1.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如有）。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3.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

			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3.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4.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平衡报价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款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修正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2项规定。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1）	允许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允许偏差范围为： 不设偏差范围。

3	评标程序	技术商务优先方式 1.初步评审。按照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技术评审。按照第 2.2.2（1）目及第 3.2.1（1）目的规定，进行技术评审，计算出技术得分 A。 3.商务评审。按照第 2.2.2（2）目及第 3.2.1（2）目的规定，进行商务评审，计算出商务得分 B。 4.投标函部分评审。对技术、商务总得分最高的前 10 个投标文件，按照第 2.2.2（3）目的规定，进行投标函部分评审，未通过投标函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足 10 个时，全部进入投标函部分评审。与第 10 个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总得分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全部进入投标函部分评审。 5.报价评审。按照第 2.2.3 项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照第 3.2.1（3）目的规定，进行报价评审，计算出报价得分 C。 6.汇总得分。对技术得分 A、商务得分 B、报价得分 C 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1.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的投标人业绩合同金额大的（若提供多个业绩的，以金额最大的业绩计算）优先；业绩合同金额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3.2.1（1）	技术评审得分（A）	技术方案形式要求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4）技术部分要求的，技术方案得 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技术方案部分单项评分低于该项指标总分值 60%的，须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其评分合理性进行说明。评标专家不提供合理性说明或者超过半数的评标专家认为其说明不具备合理性的，应当以其他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代替其评分，相关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技术方案部分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施工设备	
3.2.1 （2）	商务评审得分 （B）	评标标准详见 2.2.2（2）	商务评审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2）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3）	报价评审得分 （C）	投标总报价	设置允许偏差范围的，投标总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得零分；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或投标总报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含上、下限值），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75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大写金额为准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2 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标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2 投标人的财务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3 投标人的业绩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A-7 联合体投标的，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要求（如有）。
	形式评审	A-8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A-9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10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共同投标协议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A-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

		（或盖章）不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不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A-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	A-13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A-1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A-15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6 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8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A-19《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不一致。
		A-20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21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2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

		定。
		A-23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如有）。
		A-24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A-25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A-26 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
		A-27 有多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选择性报价。
		A-28 投标人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A-29 投标人的一项或多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对应的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A-30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报价报价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A-31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平衡报价的，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A-32 投标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未按照第三章 3.评标程序第 3.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		A-3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运用评标系统辅助工具对投标人投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当清标结果显红时，评标委员会应深入了解显红的原因后，对照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的规定，对确实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方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交通工程及大桥景观工程（桥铭牌、景观灯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交通工程及大桥景观工程（桥铭牌、景观灯饰）施工。

2.工程地点：两江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发改投资〔2022〕1178 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资金性质为：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是快速路五联络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线路西起蔡家片区石龙村西桥头立交，跨过嘉陵江，东至悦来片区椿萱立交，线路全长约 3.38km，整个工程包含大桥段、西桥头立交、椿萱立交三部分内容。本项目交通工程主要包括:交通标志、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立面标记、防撞桶、防护设施、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交通监控、卡口系统等，桥梁景观工程主要包括夜景照明景观、附属设施景观(桥铭牌)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包含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两部分内容：

（1）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立面标记、防撞桶、防护设施、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交通监控、卡口系统等全部工程内容；

（2）景观工程：夜景照明景观、附属设施景观（桥铭牌）等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回复文件，最终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1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单价有如下两种形式：

（1）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2）固定综合单价。

具体清单子目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就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一条所指就承包工程而签订的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等在内的一系列合同文件。这些合同文件具体由以下文件组成，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若有）；

（2）合同协议书、合同所属附件及投标人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投标文件；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本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地点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履约担保〕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_____（项目业主）（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合同经办人：

合同项目负责人：

_____（总承包单位）（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合同经办人：

合同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合同经办人：

合同项目负责人：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版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增加以下条款：

1.1.1.11 补遗书:是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2 工作或作业：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地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劳务(包括管理)、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2013 国家《计价规范》：是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1.14 2013 国家《计算规范》：是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1.1.1.15 2013 重庆市《计价规则》：是指《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

1.1.1.16 2013 重庆市《计算规则》：是指《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CQJLGZ-2013）。

1.1.1.17 2018 年计价定额：是指《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

1.1.1.18 人工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是指《重庆工程造价》2026 年第 7 期主城区信息价。

1.1.1.19 材料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是指《重庆工程造价》2026 年第 9 期主城区信息价。

1.1.1.20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渝建发〔2025〕1号）中规定的，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的重大设计变更。

1.1.1.21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22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23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本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加宽平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6 其他

本项补充1.1.6.2～1.1.6.6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是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办法的，按照新办法规定执行。

1.1.6.3 专业分包：无。

1.1.6.4 劳务分包：是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雇佣民工：是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图纸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规范、规程为准。

（3）没有成文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采用由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顺序靠前的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免费）；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 7 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数量：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电子版和对应的纸质版)；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完善（经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一式三份。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可以按时提交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所需的工作面。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 7 天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最终获得批准；

（3）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监理人、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严禁贿赂

本款细化为：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廉洁从业协议》。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

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将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工程费用、使用费、维护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工程规划范围线为界，规划范围线外为场外交通，规划范围线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场状况为准，发包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具体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应按第 19 条〔索赔〕中的约定申请延长工期，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第 7.5 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延期造成承包人增加工程费用的不予索赔。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4.2.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场状况为准，发包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进入现场的交通设施等设施和条件；也不承担施工场地移交后现场状况发生变化的影响。

2.4.2.2 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内及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水电要求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因素，因停水、停电而造成自发电、储水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2.4.2.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发包人应缴的高可靠性供电费、规费、预存电费等相关费用工作。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使用。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照第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 3.1.1～3.1.15 项：

3.1.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本合同所必需的或本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本合同虽未言及、但可以推断出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施工、竣工以及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所有人工、材料、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及其他所有物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均由承包人提供；

3.1.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3.1.5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6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公用电缆通道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

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7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8 按照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9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其雇用人员工资；

3.1.10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2019年修订版）》（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由承包人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纸质档案四套;AUTOCAD及电子扫描光盘各四套，同时提交录像光盘四套（单独刻制），照片光盘四套（单独刻制）；工程案卷及卷内目录光盘四套（单独刻制）；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纸质件）四套；电子文档四套（单独刻制），竣工资料的归档应满足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及施工总承包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经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验收合格的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含电子文档），若发包人要求增加套数的，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项目管养单位和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1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22〕59号）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

3.1.12对本合同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1.1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补充通知》（渝建价发（2019）27号）、《关于优化调整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渝建发〔2020〕7号）》、《关于调整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建管〔2021〕211号）》以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45号)执行。如实施过程中政府部门发布了新的有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相关的文件，将按新的文件进行执行。

3.1.1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为本工程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款专用账户须按照发包人《集团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监管指导方案》（渝城投发[2025]101号）（本合同履行期间，前述文件颁布新版本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颁布文件要求执行）要求，确保工程

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工程进度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督，不得任意挪用工程进度款，且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3.1.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需根据经发包人、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确定的关键线路，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相关措施保证总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2）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现有道路及相关设施进行保护与损坏后的修复（不低于原有标准）还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对原有永久性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及灯杆灯具等相关设施的部分损坏，对相应的损坏应加以修复（不低于原有标准）还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4）施工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理部门、设施管理部门、照明管理部门、铁路管理部门等）、单位协调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5）承包人须踏勘现场，了解本工程及周边区域的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周边区域施工情况，施工难度，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场内外排水，临设搭建，场内运输及多次转运，垂直运输，材料和机械堆场，施工作业面，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区域现场情况等而导致的索赔和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综合管线的保护

本项目综合管线包含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电力、热力、消防、通信、照明、等各类管线（含附属设施）、管线共同沟及其相关的设施。

现有管网保护：是指本项目建设中需要保留保护的规划范围线内或虽为规划范围线外却因施工可能对其有影响的现有管网（含待迁的电线、电杆、光缆）、过渡管网及废除还建的管网。投标人应结合工程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调查情况，以及有关管网管理的有关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等），制定详细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相应管网的临时保护实施方案，须为产权单位认可的方案。相关费用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施工接电、施工接水所发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不另行计取。

（7）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消耗，包括施工中钢筋连接长度损耗、试验用材料损耗和费用等，无论材料由何方供应，也无论这些损耗是否包含在消耗定额内，均已纳入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

（8）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需配合工程项目的结、决算审核、审计，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9）本工程槽坑土石方的开挖、回填清单单价为不分土、石成分的综合单价，实施过程中不

因开挖方式、施工顺序、土石成分比例的改变等原因而调整。

（10）本项目如需办理施工许可，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合办理施工许可的相关费用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11）红线范围内，因承包人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路面、人行道砖、基层等）由承包人负责恢复，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及本工程招标资料自行测算，恢复时按原标准恢复。损坏及恢复所产生的一切工作内容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若投标人无法自行按原标准恢复现场，发包人另行委派其他单位，相关费用从结算费用中扣除。

（12）本项目弃方运送至渣土消纳场，相关运输、渣场处置费等纳入相应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不因运距、渣场位置的变化而调整。

（13）本工程所有土石方、建筑垃圾等的出渣、存渣及外弃等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应施工要求。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的挖填方需要，统筹兼顾，选择合理出渣方案。承包人如因弃（运）渣所引起的一切投诉、环境影响及法律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和处罚。

（14）承包人负责对接接收单位，并按接收单位要求完成移交工作，相关工作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15）进场施工前，承包人需就本项目已实施的预留、预埋工程和界面就现状情况与主体工程总承包进行确认；如有已实施预留、预埋件出现少量损坏等无法使用情况，由承包人自行修复满足设计、安装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16）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17）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

（18）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国家审计和竣工决（结）算评审，无条件提供国家审计和竣工决（结）算评审所需的一切资料，并严格执行审计报告和（或）竣工决（结）算评审报告。

（19）根据重庆市相关规定，按时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检查、监督，并及时办理开工、中间、竣工安全评价。

（20）配合发包人开展信息化、智能化、BIM 等建设工作。

（21）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本款上述各项义务，除非有特别说明，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令下达后，每月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每月考勤不足 22 天的，视为每月未按约到岗。项目经理每月未按约到岗**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按未到岗总天数×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每月未按约到岗超过 7 天，但**不超过 14 天（含 14 天）的，按未到岗总天数×4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每月未按约到岗超**过 14 天的，按未到岗总天数×8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连续或累计 3 个月，发生未按约到岗超过 7 天的，视为项目经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经理职责，为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并按第 3.2.4 项约定执行。

项目经理每月考勤不足 22 天，应按上述约定处以违约金，但以下情况除外：1、履行请假手续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2、因生病等紧急情况无法履行请假手续，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事后应及时补充完善请假手续的；3、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到岗的其他情形。请假手续均应为书面形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专　　业：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令下达后，每月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每月考勤不足 22 天的，视为每月未按约到岗。技术负责人每月未按约到岗**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按未到岗总天数×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每月未按约到岗**超过 7 天，但不超过 14 天（含 14 天）的，按未到岗总天数×4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每月未按约到岗**超过 14 天的，按未到岗总天数×8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

予顺延。连续或累计 3 个月，发生未按约到岗超过 7 天的，视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负责人职责，为不履职的技术负责人，并按第 3.2.4 项约定执行。

技术负责人每月考勤不足 22 天，应按上述约定处以违约金，但以下情况除外：1、履行请假手续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2、因生病等紧急情况无法履行请假手续，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事后应及时补充完善请假手续的；3、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到岗的其他情形。请假手续均应为书面形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没有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或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由承包人所在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最终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除外）：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1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按**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同时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7.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按**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资格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附表中对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不要求）、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和（或）第 3.2.2 项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暂停施工后的 14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经理：按 5000 元/人·天（自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5 天起，至承包人任命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之日止）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按 4000 元/人·天（自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15 天起，至承包人任命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技术负责人之日止）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2.3 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本款补充 3.2.6 项

3.2.6 本项目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项目主要人员变更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9】114 号文）的规定执行，如项目实施过程中该规定有变化或调整，则按变化或调整之后的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本条所述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报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出具的任命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旦提交发包人后，其任命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随意更换且须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前。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按 2000 元/人·天（自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8 天起，至承包人任命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之日止）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2.3 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的安全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的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人员进场时间计划，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考勤，每月考勤不足 22 天的，视为每月未按约到岗，将按 2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安全员每月考勤不足 22 天，应按上述约定处以违约金，但以下情况除外：1、履行请假手续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2、因生病等紧急情况无法履行请假手续，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事后应及时补充完善请假手续的；3、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到岗的其他情形。请假手续均应为书面形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的**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或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由承包人所在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最终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除外）：**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安全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同时按 **2.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承包人现场勘查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进行勘查、复核，并及时将上述基础资料中存在的错误、遗漏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代表，以便发包人代表核实后重新确认。承包人对基于上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在进场开工前进行管线探测，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办理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正式移交手续之日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发生损坏或损失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或更换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对按照第 15 条〔缺陷责任期与保修〕约定应由其实施作业的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或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责，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或更换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如果发生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或更换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承包人按前条（3）载明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施工合同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生效。若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超过约定期限 7 天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函告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函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现金形式交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向发包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按中标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发包人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注：本“（4）”条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5）履约担保的期限：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自现金到账之日起至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止。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之日止；无论因何原因工程延期，若在承包人已开具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期满之日仍未竣工，承包人应在已开具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期届满之日，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按发包人重新指定的计划竣工日期向发包人递交续期履约担保,重新开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金额=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保函金额*(1-累计完成产值/签约合同金额)，否则发包人将按如下方式择一进行处理：

①直接全额兑付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函，并将其转为履约担保。若在兑付后承包人重新开具了续期履约担保，则发包人在收到重新开具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续期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已兑付金额；

②将剩余未支付工程款中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将自动转为履约担保，发包人将在履

约担保到期后最近的一期节点支付中开始扣除，直至扣满为止。若承包人在履约担保到期后重新开具了续期履约担保，则发包人在收到重新开具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续期履约担保后的最近一期工程款支付中退还承包人作为履约担保被扣除部分。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承包人申请后，60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承包人若需收回保函原件，经承包人申请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催告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监理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或）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免除或减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符合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 5.2.4 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 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 号）；

（5）《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 年版）》（渝建〔2019〕198 号）；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 号）；

（7）《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 号）；

（8）《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预拌商品砂浆的实施意见>》（渝建发[2008]30 号）；

（9）《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1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11）《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 08-19-1991）

（12）《园林植物栽种技术规程》

（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4）《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1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6）《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17）《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18）《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 号）；

（19）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20）/。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延误 1 天，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一处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第 3 次整改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该整改；同一处同一质量问题经发包人三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生前述承包人无能力完成该整改和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将单方面另行委托（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其他单位代为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连带担保责

任。承包人阻挠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单位致使代为整改无法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如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渝建〔2017〕537 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试行）》（渝建质安【2020】33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渝建管【2022】143 号）等

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第 12.4.4 项〔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约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只有工地标准化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才能按合格标准支付。

发包人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结果，如评定为不合格，承包人不得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结算中扣除。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除按“渝建管〔2024〕38 号”要求执行外，须同时按照重庆市有关规定开展品质提升行动，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渝建管〔2022〕143 号）执行，品质提升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承包人应严格按审定的品质提升方案实施。其中：品质提升围挡、大门应参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标准图集（2022 版）》标准做法。 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部门颁布了新的城市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的相关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的要求执行。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6.3.1～6.3.9 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对程序和手段提出新的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6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7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以上

6.3.1～6.3.6 条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本工程执行的环境标准已作为本工程招标文件的附件发布。如政府主管部门对程序和手段提出新的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6.3.8 承包人为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纳入签约合同价中，包干使用。

6.3.9 承包人为完成专用合同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除外），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进场后施工单位申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第 1.6.4 项〔承包人文件〕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晚于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总工期延误的，总工期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上述施工场地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4）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该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5）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8）因征地拆迁、当地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9）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施工期间，发包人对合同协议书总工期（含节点工期）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一考核节点的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30 万元。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注：如因发包人施工场地移交，需要多次进场施工的，不属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规划范围外因项目部、施工便道、作业场地等引起的市政占道、设备及材料运输采购安装、附着物及青苗补偿、绿化移植、建（构）筑物及原有管网的拆除和保护修复、对永久性道路及绿化带、护栏等重要设施的保护与损坏后的修复（不低于原有标准）等纳入工程范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包干使用。

（2）已竣工验收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看守、保护、防盗及清扫等工作，期间发生的设施损坏，被盗等产生的修复、更换及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包干使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重庆市气象局认定的 50 年及以上年限一遇的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1 提前竣工：

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 7.5 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7.9.3 总工期提前的奖励：_____/_____。

7.10 其他要求

7.10.1 承包人承诺由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指派的公司级高层领导作为本工程的主管领导，当进度出现较严重的滞后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接监理人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其公司的现任职证明文件进驻现场，直至进度正常和监理人认为可离场时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合同，因终止合同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赔偿费用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亦可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中直接扣除。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8.2.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 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B.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C.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D.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 本工程所用苗木的选购和使用，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应具备植物检疫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其用于本工程。

G.本工程现浇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含商品沥青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商品水泥稳定碎石拌和料，承包人不得自建搅拌站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本款补充8.3.3-8.3.5

8.3.3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等须为符合设计要求、技术标准、本合同中相关规定、国家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须具备质量合格书、安全产品认证书（如需）等合格证明。所有进场材料均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封样。现场参建各方共同对材料进行认质，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满足现场使用要求的材料。

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十四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十四日内予以确认。经发包人认质、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品牌，发包人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该种材料改为第三方供货，同时，按第三方供货总价作为该类材料费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类材料费的20%作为违约金。

8.3.4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进行设备、材料采购，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合格证明、型号证书、市场准入证明、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承诺书、产品质保期

售后服务承诺等。

（2）产品（商标）标识、产品质量保证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防伪说明。

（3）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型式检验合格证明。

（4）相应的产品标准或产品企业标准；有国家强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5)属国家生产许可证或强制认证管理的产品,需提交有效期内生产许可证或强制认证证书。

8.3.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制度，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负责，所有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品质、规格有差异，禁止使用，清退出场并由承包人自费从工程现场运走；若使用质量不合格和未经审核通过的材料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复，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 9.4.1 项：

9.4.1 检验试验：

由承包人确定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发包人参与承包人选择检测试验单位的工作，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

验报告，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按试验检测合同金额从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并在结算中扣除。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等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若因承包人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必须实施变更（若承包人不实施变更，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人实施，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以发包人审定为准，无需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可直接从最近一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

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作出以下决定：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方案变更令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必须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变更估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若承包人不实施变更，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人实施，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以发包人审定为准，无需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可直接从最近一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10.3.4 变更审批程序

变更的审批程序按照附件 17《工程建设变更管理实施细则（2023 修订版）》渝城基建发【2023】29 号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该变更管理办法发布新版本的，自新版本开始实施之日起按照新版本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有多个相同项目单价的，按以下优先顺序执行：①同一分部分项工程相同项目单价；②同一专业工程不同分部分项工程相同项目单价中的最低单价；③不同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相同项目单价中的最低单价；是否为同一专业工程，以发包人认定为准）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是否为类似项目，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但有定额可套用（有本专业定额可套用和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借用其他专业或其他行业或其他省（市）定额的，均视为有定额可套用）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由承包人按图纸、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和 2018 年计价定额（或经发

包人批准借用的其他专业或其他行业或其他省（市）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并下浮 10%编制（认质核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结算审核单位/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①人工单价：按人工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人工单价执行。

②材料、设备单价：按材料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主城区；若信息价为区间值的，按中值计）执行（不计取采购与保管费）；材料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中都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结算审核单位/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③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同专业工程费用标准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结算审核单位/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的 50%计），经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查备案后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执行；或由承包人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申报，监理人会同结算审核单位/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5）措施项目费：

①重大设计变更：

i 新增措施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渝建管〔2024〕38 号”文规定需另行按实计算的五项费用按监理人、发包人审定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和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1）、（2）、（3）、（4）目约定执行。

原有措施项：情形一，如重大涉及变更涉及原有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扣减，扣减原则如下：a 专有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扣减：按原设计实施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影响部分工程所需施工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方案由监理人、发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审核），按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1）、（2）、（3）、（4）目约定计算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与签约合同价中专有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相比取大值扣减；b 共有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按相应分部分项金额同比例扣减）。

情形二，如重大设计变更涉及原有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增加原则如下：a 专有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按重大设计变更工程所需施工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方案由监理人、发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审核），按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1）、（2）、（3）、（4）目约定计算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与（重大设计变更工程中涉及专有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对应分部分项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中专有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对应分部分项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中专有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相比取小值增加；b 共有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按相应分部分项金额同比例增加）。

ii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渝建管〔2024〕38 号”文规定执行。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的重庆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按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iii 除 i、ii 项之外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同专业工程费用标准执行。

②一般设计变更：

i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括“渝建管〔2024〕38 号”文规定需另行按实计算的五项费用）按照“渝建管〔2024〕38 号”文规定（费率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同专业工程费用标准执行）执行。

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的重庆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按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ii 文物保护措施费按监理人、发包人审定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和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1）、（2）、（3）、（4）目约定执行。

iii 不计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包括“渝建管〔2024〕38 号”文规定需另行按实计算的五项费用（工程排污费、文物保护措施费除外）、行车、行人干扰费）。

iv 除 i、ii、iii 项之外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同专业工程费用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仅改变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的材料规格、型号或标号，且该改变不影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施工工艺和顺序的，则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只能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基础上调整材料价格确定，不另行组价。

调整原则：以原合同中标综合单价为基础，增减变更前后《重庆工程造价》材料基期信息价价差。若材料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中都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结算审核单位/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变更前后材料、设备价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0.9 承包人须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图、地勘资料、图纸会审记要等文件，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约定的计量与计价原则，完成0#台账编制。并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变更管理及竣工结算的基准依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后至竣工验收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则不执行，不调整合同价格。

（2）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后至竣工验收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或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承包人自行测算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本合同工程计量按以下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招标人发布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2013 重庆市《计算规则》；

（3）2013 国家《计算规范》；

（4）2018 年计价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5）以承包人实际施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承包人必须保证现场签证资料的真实性、详实性及签证时间统一性，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应提供现场手写和机打双签证并附图（影像资料：至少为施工前、中、后三张照片）及工程量计算公式，现场签证资料存在无双签证/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无计算公式/无隐蔽图纸/无附图中任一材料缺陷的，现场签证资料无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0 日至当月 9 日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本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有跟审单位的，则审查时限为 10 天（含跟审单位审查时限））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监理人、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4）在工程量清单所有子目的计量中，监理人所确认的计量结果，发包人可以暂时认为是正确的；但如果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完工或部分完工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量测或计算，其结果与监理人所确认的计量结果不同，而承包人和监理人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则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量所进行的重新量测或计算结果为准，并据此对此前的错误结果进行修正。

（5）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有国家审计和（或）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的，以国家审计或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审定数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付款；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月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根据第 11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9）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10）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增加。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增加和减少。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一期进度付款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的延迟或滞后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施工项目当期工程款计量支付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以下简称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实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5 天（有跟审单位的，则审查时限为 7 天（含跟审单位审查时限））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批（有跟审单位的，则审查时限为 7 天（含跟审单位审查时限））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

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进度款支付：

①本合同工程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有关事宜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文件，按新颁布文件规定执行。

②上期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进度款支付（首笔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除外）的前置条件，详细约定如下：

i 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应附上期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期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资款的前置条款。

支付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发现该情况之日起暂停进度款支付，待承包人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完整证明材料提交发包人确认后恢复进度款支付，因此导致逾期支付的进度款不计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

ii 承包人当期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得分低于 80 分（不包括 80 分）的，按照《隐患整改检查协议》规定，暂扣当期支付比例 5%—10%的进度款。查清事故原因并整改落实到位的次月或次期《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得分高于 80 分（包括 80 分）的当期返还之前暂扣进度款。

iii 连续三次《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得分低于 80 分（不包括 80 分）的，在第三次《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得分低于 80 分（不包括 80 分）的当期扣除当期支付比例 5%—10%的进度款和前两期暂扣工程进度款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收取。《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符合《隐患整改检查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按照《隐患整改检查协议》规定进行处罚。

iv 发包人按《隐患整改检查协议》检查得分低于 80 分（不包括 80 分），而《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得分高于 80 分的（包括 80 分）的，按《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得分低于 80 分处理，暂扣当期支付比例 5%—10%的进度款。

v 发包人按《隐患整改检查协议》检查得分高于 80 分（包括 80 分），而《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得分低于 80 分（不包括 80 分）的，由发包人进行复查，按复查的结果处理。

③支付：

i 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合同生效后，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批，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在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支付承包人，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

支付和使用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管〔2024〕38 号）规定执行。

ii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承包人本次付款周期完成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本次付款周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内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本次付款周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的 80%支付承包人。

iii 措施项目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本次付款周期完成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本次付款周期完成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内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本次付款周期完成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的 80%支付承包人。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本次付款周期完成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所得合计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金额的比例，并以签约合同价格中措施项目费为基数计算本次付款周期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内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本次付款周期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的 80%支付承包人。

iv 其他项目费：按承包人本次付款周期完成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确定）计算本次付款周期完成的其他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内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本次付款周期完成的其他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的 80%支付承包人。

v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累计审定工程费的 85%；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管养单位和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且监理人、发包人确认该竣工结算资料完整齐备后的次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累计审定工程费的 90%。

国家审计和（或）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在收到审计报告或评审报告后的次月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对应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的次月内，支付审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对应金额的 3%（当最终工程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按结算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即支付审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对应金额的 2.5%）。

vi 变更、奖励和违约金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后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按批准的分期建设计划，并参照本目约定支付。

vii 承包人在提交每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时，应将当期人工费（工资款）单列，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累计审定后，人工费（工资款）小于当期已完产值的审定金额（不含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 15%时，人工费（工资款）按当期审定金额（不含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 15%支付至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工资款）大于当期已完产值的审定金额（不含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 15%时，人工费（工资款）按当期审定人工费（工资款）金额支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当期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为当期应付进度款的一部分，当期进度款支付比例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若有新文件规定的，按新文件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并确认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可填写“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经发包人同意后提交监理人核实。监理人应于收到该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7 日内无欠薪投诉的，监理人作出同意转出意见并加盖监理人单位公章。

监理人应及时将同意转出资金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合同履约系统”，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异议的，应于 3 个工作日提出并通知监理人重新核实；逾期无异议的，则视为同意。

异议期结束后，经确认无异议的，凭加盖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公章的申请表，受托银行方可将资金转出，并将账户资金信息及时填报“合同履约系统”。此后发包人不再向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人工费（工资款）。

④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支付工程款时可采用转账支票。

⑤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暂停支付，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如遇税收征管政策调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执行。

⑥关于支付的其他约定：A）如项目关键线路进度较经审批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落后 30 天以上，或项目设计变更手续滞后 60 天以上，可从后期进度款中降低 5%的支付比例，直至进度达到目标并完善相关设计变更报批手续予以恢复并补充支付降低支付的部分。B）如承包人在一自然年内未完成当年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含签证）手续的，从下一自然年的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开始，每次进度款的支付比例调整为 75%（发包人暂扣每期进度款的 5%），直至承包人完善了上一年度的所有设计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在下一期进度款支付时返还暂扣承包人的工程款。C）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D）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若承包人在其履约保函到期后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的，则工程款的支付将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3.7 履约担保】执行。E)承包人单笔支付金额在

50 万及以上的，由发包人项目部审核。承包人与材料供应方、设备租赁商、劳务作业队伍、专业分包等项目参与单位签订的合同，在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上级单位计提管理费、利润及其他费用（含管理人员工资、规费、税金、合理利润）情况需提前报备发包人，未备案的合同不纳入支付范围。

注：本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和收取方均为项目业主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相应发票（或）票据均向项目业主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开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本工程移交至相关单位或部门。上述移交期间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运行（若需先通车）、看守、保护、防盗及清扫保洁工作，期间发生的电费、设施损坏、被盗等产生的修复、更换及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但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费用估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存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移交延期的，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 30 万元，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看管费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在整体竣工验收后，未移交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看守、保护、防盗及清扫保洁工作，期间发生的设施损坏、被盗等产生的修复、更换及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存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相关费用及运营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完全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及时交付的，由此产生的看守费、电费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估价原则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另行计取。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 5 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送审竣工结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并制成电子文档）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并制成电子文档）；送审竣工结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并制成电子文档）及经监理人初审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并制成电子文档）。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单及竣工材料的，发包人可自行进行竣工结算，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延期期间的监理人费用、发包人费用）。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变更增减金额；

（3）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4）索赔增减金额；

（5）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6）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7）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8）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14.2.1.1 计量原则

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14.2.1.2 计价原则

本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变更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

结算价+Σ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及违约金+Σ规费+Σ税金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①分部分项工程：

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ii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②措施项目费：

i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a 组织措施费（不包括行车、行人干扰费、“渝建管〔2024〕38 号”文规定需另行按实计算的五项费用、其他组织措施费）和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按费率结算，若中标费率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同专业工程费用标准的，则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同专业工程费用标准执行；其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费率执行。

b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括“渝建管〔2024〕38 号”文规定需另行按实计算的五项费用）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括“渝建管〔2024〕38 号”文规定需另行按实计算的五项费用）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 号)规定（费率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同专业工程费用标准执行）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基础不含品质提升清单子目造价。

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的重庆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按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c 文物保护措施费以按照竣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乘以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审定的相应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d 其他组织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e 新发现管线保护费由发包人承担，估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经监理人、结算审核单位/跟审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

ii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包括行车、行人干扰费、“渝建管〔2024〕38 号”文规定需另行按实计算的五项费用（工程排污费除外））：重大设计变更和甩项涉及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调整按 10.4.1 重大设计变更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执行。

iii 发包人按照第 7.9 款〔提前竣工〕约定要求提前竣工的，提前竣工增加的措施项目费在

经审批的提前竣工方案基础上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涉及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调整按 10.4.1 重大设计变更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执行。

③其他项目费：

i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监理人会同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结算时，由此产生的差价只计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④价格调整：按照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只计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⑤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经济签证

i 工程变更：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审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以按照竣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乘以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审定的相应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ii 索赔：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4.2.1 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iii 现场签证：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4.2.1 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现场经济签证只计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⑥奖励、罚金及违约金：按实进行结算，不计取其他费用。

⑦规费：

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同专业工程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同专业工程费用标准进行结算；其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ii 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估价的：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iii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⑧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施工期间如有新的文件，按照其规定执行。

⑨国家审计或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审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对应金额相对承包人送审竣工结算金额的审减率在 5%以上的，按 5%以上部分审减金额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国家审计和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无条件提供本项目承包人承包范

围内的国家审计和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所需的一切资料,并严格执行审计报告或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报告（包括市级财政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抽取审查调整后的决算报告，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并按审计报告和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报告审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对应金额多退少补。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次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14天完成审批；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次月内（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监理人根据已有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完整报送的；

（2）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完整报送的。

（3）发包人应在与监理人共同确定竣工结算结果后的28天内，以书面函件将该结果函告承包人，该结果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1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以上二种形式的组合；

（2）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竣工结算价的 3%；

（3）质量保证金保函的要求：

1）缴纳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本工程施工质量存在缺陷的，缺陷部位的缺陷责任期自发包人确认的修复完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缺陷部位的质量保证金按缺陷部位竣工结算金额的3%扣留或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前30天内按缺陷部位竣工结算金额的3%向发包人缴纳现金（承包人未及时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兑付质量保证金保函），直至该缺陷部位的缺陷责任期满。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扣留工程款部分）：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但缺陷责任期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缺陷责任终止，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次月内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第12.4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2）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的；

（3）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4）承包人不配合国家审计和（或）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工作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结算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结算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

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签约合同价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 8 条〔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签约合同价金额或监理人、发包人审定价值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的限额为 30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9）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的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10）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按 5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违反资金监管约定挪用资金、拒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备案资料、化整为零规避监管等违规行为处以涉及金额的 10%以上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项目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

（13）如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中其他违约责任条款或处罚条款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的处罚标准有冲突的，按处罚最重的条款执行。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7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 3.7 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

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满足合同全部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费用或损失自负，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发生第 21.1 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发生其他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90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2）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5）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6）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自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如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中违约责任条款或处罚条款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的处罚标准不一致的，按处罚最重的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50 年一遇洪水、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2）武装冲突、封锁、禁运、恐怖行为、政变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包括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意向函，协商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签订《终止协议》，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或按合同当事人商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应为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 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3）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3、因承包人工程施工质量低劣，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4、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并因此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

6、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的。

21.2 “人工+智能”方式现场管理

（1）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人员考勤管理要求：

①采用人脸识别考勤机，对承包人的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②承包人的人员考勤管理由监理人负责，发包人监督。

③考勤管理所需的硬件、软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考勤机）或服务，由监理人负责采购、安装、调试、修理、维护、更新。

④考勤管理所需的硬件、软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考勤机）不得少于 2 台套，由监理人提供。

⑤考勤设备的日常管理由监理人负责。

⑥承包人必须提供独立场所安装考勤设备，进行日常考勤，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考勤场所、考勤过程进行监控。（若设备临时损坏，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进行考核）

⑦人员考勤按照“一日两考”的方式进行。

21.3 为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承包人应做好项目供应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与分包方、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履约工作，依法按约支付各项价款和费用，有效管理和处置与相关方的分歧和纠纷事项；若出现分包方、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实际施工人、农民工及任何第三方起诉（含仲裁）发包人（含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第三人等），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发包人无需承担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相关诉讼标的总额的 5‰-3%计算（具体违约金以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自主决定，若违约金经计算少于 5 万元的，则违约金数额为 5 万元），发包人无需提供具体损失明细和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根据案件判决（仲裁裁决）出具的支付通知后 7 日内将相关违约金金额直接支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该金额的 1.2 倍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纳入结算。

21.4 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组织在建项目综合管理争先创优活动，该活动可能涉及一定额度

的奖励或罚金，最终以发包人制定的专项活动方案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22.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以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为准）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5：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6：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7：隐患检查整改协议

附件 8：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9：施工项目当期工程款计量支付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

附件 10：安全员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施工单位违约处理条款

附件 12：工程量清单说明

附件 13：关于项目经理的承诺

附件 14：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 15：建设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16：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 17：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项目业主）

_____（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另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后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项目业主）（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发包人：_____（总承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__天，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上述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保证期间）为以下第_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_____。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从业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从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从业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从业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人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项目业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甲　　方：　　（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6：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项目业主）

_____（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一般事故	审定结算价的 0.5‰
较大事故	审定结算价的 1‰
重大事故	审定结算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审定结算价的 4‰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单位公章）：_____（项目业主）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发　包　人（单位公章）：_____（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承　包　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附件 7：隐患整改检查协议

隐患整改检查协议

甲方：_____(项目业主)

_____（总承包单位）

乙方：_____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建设工程施工隐患的整改，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确保建设项目安全的正常推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甲方有权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乙方同意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

二、甲方安全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完善；人员到位；方案编制实施；隐患排查治理；环境保护措施；机械设备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费用投入；应急预案；现场安全管理；信访维稳。（具体详见附件，且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政府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附件的具体内容）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并暂扣当期工程进度款比例的 5%—10%款项，具体扣款比例由甲方确定：

（一）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对重大隐患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应急预案，整改期间未增加人力、物力、财力加强管理，预防事故发生的；

（二）一般隐患未即时整改到位的；

（三）一次检查得分低于 80 分；

（四）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甲方确认后，20 个工作日内，返还暂扣工程进度款：

（一）重大隐患在甲方提出的整改时限内整改到位的；

（二）一般隐患整改到位；

（三）一次检查得分低于 80 分，乙方整改后，下次检查得分高于 80 分的；

（四）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查清事故原因，整改落实到位的。

五、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不再支付暂扣工程进度款，暂扣工程进度款作为违约金由甲方收取：

（1）重大隐患未在甲方提出的整改期限内落实整改到位的；

（2）连续三次检查表得分低于 80 分。

扣除进度款并不免除乙方的整改责任，乙方仍应负责及时整改到位。

六、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建设项目检查内容及分值表

2、建设项目检查记录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甲方：_____（总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隐患整改检查协议附件 1：

建设项目检查内容及分值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实得分
1	较大及以上事故隐患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查记录，现场检查。	直接暂扣款	直接暂扣款		
	重大隐患	重大隐患，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					
2	发生一般事故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	查记录，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扣 1-20 分。	20		
	一般隐患	一般隐患在整改期限内整改					
3	制度完善人员到位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查制度，查人员，查证件。	根据检查情况扣 1-15 分。	15		

4	方案编制实施	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按程序评审，报批，现场按方案落实。	查方案，现场检查落实情况。	根据检查情况扣 1-10 分。	10		
5	环境保护	按有关规定落实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扣 1-10 分。	10		
6	安全教育培训	对进场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对新进场、转岗、复工工人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对相关作业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查记录	根据检查情况扣 1-10 分。	10		
7	安全费用投入	编制安全经费台账	查台账	根据检查情况扣 1-10 分。	10		
8	安全管理	安全防护、临时用电现场布设等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扣 1-10 分。	10		
9	应急预案	编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总体预案和分项预案。分项预案含触电、坍塌、滑坡、高空坠落等），并有必要物资储备，开展演练。	查预案，查演练记录	根据检查情况扣 1-5 分。	5		
10	机械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检测合格证；各种施工机械运转记录、设备台帐、年审证书齐全。	查备案资料	根据检查情况扣 1-5 分。	5		
11	信访维稳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查相关记录	发生一起上访、堵路事件 5 分。	5		

	合计		100		

检查人员：　　受检方确认：

隐患整改检查协议附件 2：

建设项目检查记录表

检查项目或单位：　　检查日期 ：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检查记录：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检查人员：　　受检方确认

附件 8：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甲方：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甲方：_____（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 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乙方应具有垫付不低于 3 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 3 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甲方。甲方将乙方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 日~15 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甲方。

四、若发现乙方有下列事项的，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 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乙方应在 3 日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乙方未在 3 日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2、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甲方：　　（总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 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发包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并取得了农民工代表的签名和盖手印的确认（详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确认书），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_____</td></tr>
<tr><td>监理单位意见：</td><td>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_____</td></tr>
<tr><td>项目负责人意见：</td><td>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td></tr>
</table>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 2：

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确认书

我们在（工程名称）工作，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施工单位名称），截止年月日我们均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领取了工资，我们所述情况属实，并进行了签名确认。

序号	农民工代表名字	身份证号码	工种	联系电话	签名确认	加盖手印
1						
2						
3						
4						
5						
.....						

附件 9：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

施工项目当期工程款计量支付
安全环保维稳审核表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	内容		完成情况	扣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施工安全维护	1	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是□否□	发生主体责任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2	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	是□否□	根据到位情况扣 1-10 分	10	
	3	是否开展安全检查	是□否□	根据情况扣 1-5 分	5	
	4	隐患整改是否到位	是□否□	根据隐患整改情况扣 1-5 分	5	
	5	是否召开安全会议、开展教育培训、技术交底	是□否□	根据工作情况扣 1-10 分	10	
	6	人工挖孔桩施工是否按照专项方案实施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 1-3 分	3	
	7	深基坑施工是否按照专项方案实施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 1-3 分	3	
	8	高边坡施工是否按照专项方案实施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 1-3 分	3	
	9	隧道掘进施工是否按照专项方案实施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 1-3 分	3	
	10	高空作业是否按照方案施工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 1-3 分	3	
	11	脚手架工程是否按照专项方案施工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 1-3 分	3	
	12	临时用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 1-3 分	3	
	13	挂篮施工是否按照专项方案实施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 1-3 分	3	
	14	塔吊安装拆卸及运行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 1-3 分	3	
	15	对综合管线保护措施是否到位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 1-3 分	3	

项目	内容		完成情况	扣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16	临边防护是否齐全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1-3分	3	
	17	特种设备、大型机械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1-3分	3	
	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是□否□	根据实施情况扣1-4分	4	
生态环保维护	19	是否有环境污染事故	是□否□	发生主体责任环保事故，一票否决		
	20	是否有水污染	是□否□	根据污染情况扣1-5分	5	
	21	是否有噪声投诉	是□否□	噪声污染情况扣1-5分	5	
	22	是否有扬尘污染	是□否□	扬尘污染情况扣1-5分	5	
信访维稳维护	23	是否因项目施工引起信访事件	是□否□	发生主体责任信访事件，一票否决		
	24	农民工工资是否发放到位	是□否□	未发放到位扣1-10分	10	
	25	施工现场周边居民是否有阻工	是□否□	主体责任阻工扣1-5分	5	
考核项　　项　　考核总分数：　　考核分数　　得分率　　实际得分 100						
自查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项目经理 ：						
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总监：						
业主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						

附件 10：安全员授权委托书

安 全 员 授 权 委 托 书

（发包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安全员（1）姓名）（身份证号码：）；（安全员（2）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承建的（项目名称）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其签名真迹如本委托书末尾所示，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安全员（1）姓名：（签名或盖章）

安全员（2）姓名：（签名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施工单位违约处理条款

施工单位违约处理条款

一、施工现场出现施工单位擅自开水接水、随意排污弃渣、私接电源、乱搭电线及其他消防设施、临边防护等安全环保措施不按规定设置的，按 2000 元/处扣除违约金；

二、因野蛮施工影响周边居民用水用电及正场生活等，按 10000 元/处扣除违约金；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占道手续被查处的，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四、施工单位编制的月进度计划并经监理、业主审核后，因自身原因造成月进度延误，当月验工计价产值介于计划产值 80~90%的，扣除 50000 元违约金；小于计划产值 80%的，扣除 100000 元违约金；

五、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施工,未造成事故的，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造成事故的,按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1% 扣除违约金,若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1%低于 100000 元,按 10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按照法律法规另行处罚；

六、施工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未进行有效管理，造成上访或其他群体事件的，按 2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七、未进行重要部位、关键工序的交底和工程自检，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八、施工过程中，涉及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的试验检测应满足相关试验检测规范规定要求，取样、送样应通知监理单位全程参与，若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九、若本工程因安全、质量、环保、维稳、进度等管控不力，发包人发函约谈的，按 5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检查发现工程档案资料与实体工程不同步，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工程资料完成不及时导致项目竣工验收滞后的，按 10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十一、对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的整改通知未按期整改回复的，超过整改限期的，自整改限期结束后第一天开始，按 1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十二、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处罚外，发包人将按照直接经济损失的 5%-20%扣除违约金。

十三、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十四、上述各项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或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或是由施工单位合同主体单位在项目业主要求的时限内向项目业主缴纳转账支票，具体以项目业主违约处理书面意见为准。对施工单位合同主体不按照项目业主要求限时缴纳违约转账支票的，项目业主有权暂扣当期或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的 5%，收到违约金转账支票后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予以全额返还。

附件 12：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挂网附件

附件 13：关于项目经理的承诺

附件 14：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 15：建设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16：**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最终以发包人与开户行确定版本为准）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 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 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同时 按次收取违约金 元。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 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 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 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项目管理分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的文件；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

“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标 段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 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 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 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7：**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2	分包	3.5		
3	工程质量	5.1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注：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时提供，格式自拟，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简单以设备自置、亏本让利、低价占领市场等理由进行解释，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报价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设封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五、资格审查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6.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在共同投标协议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有两个及以上招标人的，请填写所有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含第 7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贵单

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9、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零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1、其他承诺事项：_____*[提示：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可在此处增加对应的承诺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